

ICS 67.160.10  
X 61

# Q/WCJQ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CJQ 0001S—2020

代替 Q/WCJQ 0001S—2017

### 水果白兰地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602595-2020  
有效期: 2020年9月8日  
至 2023年9月7日

2020-09-01 发布

2020-09-20 实施

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WCJQ 0001S—2017《水果白兰地》。

本标准与Q/WCJQ 0001S—2017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文件。
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河海、王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WCJQ 0001S—2014、Q/WCJQ 0001S—2017。

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### 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和标签。

### 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同时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8.2 包装

产品采用玻璃瓶包装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。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.7规定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规定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